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2-01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208,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服务,通过多年累积,拥有丰富的创业创新服务经验。公司已实现从企业加速服务到企业服务的延伸,打造出多元化的企业服务平台。

公司的企服业务是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核心发展要素,提供融合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营销服务、财税服务、投融资服务等一系列的综合企业服务。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大力推进企服业务 SaaS(软件即服务)化建设,以"产品+服务"为建设应用导向,取得了业务企服化、服务 SaaS 化的阶段性成果,构建了企服业务新阵容。

1)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业务向着"业务企服化、企服 SaaS 化"的建设目标奋进,取得了不菲成果。公司打造出多元化的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服平台"),已初步实现业务企服化目标,客户群体从中小企业创始人,延伸至中小企业。

公司加大新业务培育,形成了由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财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组成的企业服务产品体系。其中:

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城市学院"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城市拓展服务: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签约,汇聚大量各地区政府的产业政策及政府订单等资源。公司依托百城计划,深耕山东、江苏、福建、四川、重庆、上海等核心区域,与超 30 个城市形成紧密合作,城市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围绕"高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城市拓展需求,形成对二、三线城市及地区中小企业用户的覆盖及渗透。

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 AI 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 IP 智能监控、IP 智能托管、IP 管家、IP 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包括 SaaS 模式服务和线下服务两种,以 SaaS 产品科创云为入口,结合基本覆盖全国区域的垂直到地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在线产品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于一体的高质量企业解决方案。

专精特新综合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定位,针对具备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潜力的中小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推出的专项企服产品。

公司累计服务覆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6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过 10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超过 2000 家,新三板企业超百家。

财税服务:为公司企服业务内容之一,通过平台汇聚的各地财税专家资源,向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财税风险管控,以及企业财税疑难问题咨询等服务。公司通过构建"合规税务服务生态",提升企业运营"财税健康"认知,为企业健康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营销服务:公司凭借自身所处的垂直领域,与线下活动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投融资咨询:公司以自建与合作的方式,携手市场专业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广泛和更具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公司拟将黑马投融资服务打造成为业界领先的资本服务机构。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企业服务平台化运营模式,链接并集聚了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企业与各资源方,可于公司平台中收获多重收益和价值,如投资机构获取项目、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地方政府升级产业等。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标准化资源开拓管理体系,伴随资源扩充、用户持续积累,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服务与资源集聚,以自运营与合作模式为主,结合"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建设成果,业务拓展迅速。

● 在线服务——SaaS 平台建设

公司的多元化企服平台,立足"产品+服务"建设方向,全面推行服务 SaaS 化建设,打通大数据与业务生态资源链接,将大数据与生态资源和公司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财税服务、投融资服务等企业服务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已搭建国内领先的专精特新知识产权 SaaS 云平台,并推出知识产权服务产品"科创云"、企业加速产品"加速云",以及培育中的城市产业加速器服务产品"产业大脑",构建在线新服务。

● 线下服务

公司以线下服务能力见长,尤以线下垂直获客最为突出,结合 SaaS 在线服务产品,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增加在线产品及服务客单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各城市产业集群特点,打造各具特色的地方产业孵化体系,促进并实现优质资源集聚,于二三线城市拓展垂直服务网络,拥有了以城市为单位的下属分子公司和办事处超 60 个,汇聚形成覆盖全国经济活跃地区,包含政策、产业、资源等内容的价值图谱,助力各地企业转型升级和加速成长。

3)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让创业者不再孤独,发现并培育新一代产业冠军的使命愿景,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综合企业服务。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案例累积及产业研究分析,已实现从企业加速服务到企业服务的升级。自认知、资源、资本需求出发,发掘并满足客户的成长需求,是业内知名孵化机构。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累计服务超 10 万家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创始人社群资源。凭借公司自身客群资源积累,与优秀线下渠道获客能力,旗下的服务产品降低了获客成本,增强了服务粘性强。公司针对企业发展各个阶段需求,构建了与之匹配的服务产品,进一步延伸企业客户服务周期。

公司拥有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以及服务产品的运营能力。公司利用自身企业成长方法论的专有知识,将中小企业的企业服务需求标准化,使得公司的企业服务更贴合中小企业的需求。公司于已构建的在线服务平台基础上,结合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以"SaaS+服务"形式,服务高成长的中小创企业。

公司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位居行业先列。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信息、创业)";公司拥有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亦拥有北京市人才工作局认定的创业黑马留学人员创业园资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65,904,618.40	481,164,797.30	59.18%	466,253,8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557,011.23	375,241,488.02	58.45%	376,223,048.1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39,872,471.34	163,500,242.44	107.87%	212,760,6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5,455.91	7,328,623.09	55.90%	16,341,56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2,035.28	14,388,875.82	-52.66%	16,111,3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647.82	29,508,678.79	39.42%	34,485,72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96%	0.81%	4.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36,719.81	69,639,982.99	87,314,219.94	153,581,5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0,240.57	651,958.13	2,544,746.22	3,608,5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3,810.88	-575,866.04	2,513,349.13	320,7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321.35	13,064,903.50	8,733,295.40	36,570,770.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74%	28,110,124	21,082,593	质押	2,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10,244,174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4,853,904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6%	1,590,437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291,1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47%	516,4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3,600			
其实	境内自然人	0.45%	495,320			
邓鑫	境内自然人	0.42%	457,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8%	416,4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后: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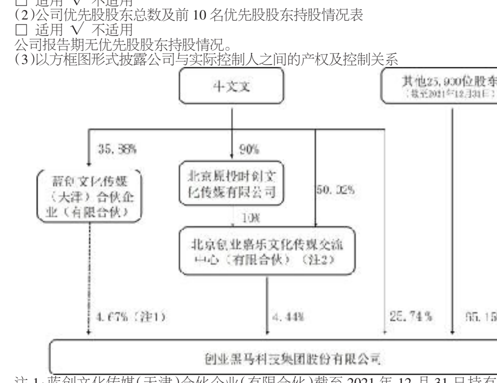

注 1: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 9.38%,牛文文先生通过蓝创文化(牛文文持有其 35.88%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7%。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票事宜,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共 8 名申购对象,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4,008,976 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9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民生证券已收到创业黑马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1,839.99 万元。同日,民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创业黑马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据《验资报告》内容,创业黑马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08,976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3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3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08.9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0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08.01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据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峰、张翅、吴世春、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做出的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的承诺期已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008,9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3%;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008,9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3%。

2、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208,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

(1)关于股权激励期权相关事宜

1)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22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5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的 2.21%。期权简称:黑马 JLC1,期权代码:036362。

5)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就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将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7)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就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将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就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将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确认实施结束。

(2)关于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数量:874.00 万股;授予人数:29 人;授予价格:17.85 元/股。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董监事换届事宜

(1)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动事宜

鉴于张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左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事宜

为持续强化公司管理能效,完善提升组织能力,吸纳优秀管理人才,牛文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事宜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牛文文、黄玕、刘义伟、傅忠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伟、刘卓芹、吴春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曹国熊为监事候选人,与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的王佳佳、李雁宾职工代表监事,将形成新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的选举方式,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之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5:00-17:00;

形式:线上会议;

公司参与人员: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秋天;

证券事务代表黄隆宇;

投资者参与机构: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尚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鹤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要点: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中,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要点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的发展战略进行了简要介绍:

2021 年,公司在持续深耕烟标印刷主业保持领先优势的同时快速转型,以外延式投资、并购为主,积极开拓医药包装领域细分业务、新型材料领域、新型烟草领域等新赛道,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效。

2022 年作为公司"增烟标、加赛道、提估值"战略的启动之年,公司拟打造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其一,大包装战略,公司在不断深耕烟标业务的同时,快速投资、布局高成长性的 I 类药包材、辅材、医疗器械等赛道,保持该板块的高速增长;其二,完整的新型烟草赛道布局,公司布局含 HNB、雾化、PLA 滤嘴等在内的新型烟草领域,且累积了非常广域的知识产权,从基材、调香研发到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并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其三,新材料平台(含新能源材料),公司拟加大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将其打造成为集团新材料的牵头企业,加速公司向高景气、高估值水平赛道转型(主要围绕 PET 基膜、超级蓝膜、PVA 高阻隔膜、高阻氧膜等),同时,研究更广域的新材料赛道,逐步组建、收购团队,吸纳优秀人才,并与优质大学研究院展开产学研合作,为未来五年以上的长期赛道储备优质资源。

同时,在消费投资基金领域,公司消费投资基金自 2017 年开始逐步产生投资收益,一直持续至最近报告期,已经投资多个新快消优质标的。消费投资基金所投资的大部分项目目前均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之后消费投资基金也将进入退出期,公司将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接下来公司也会将获得的投资收益用来进一步加大对医药包装业务、新型材料业务的投资,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问题 1:请介绍一下公司在传统烟标行业中的优势;

烟草行业是专卖体制的行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烟标采购已经实施了很长时间,烟标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资产规模、产业链及稳定供货能力等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由此形成招投标的门槛。在下游烟草行业的招标文件中,一个是商务条款、一个是价格因素。公司深耕烟标行业三十余年,已经形成了较高的产业壁垒。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建设高规格的设计中心,加强设计研发能力,提升新品中标率;另外公司也已建立起覆盖纸品、基膜、油墨、涂料、电化铝、镭射膜、镭射转移纸、印刷包装设计与生产的全产业链条,成为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印刷包装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将多举措降低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确保实现稳健的经营业绩。烟标业务是公司的基石业务,公司将发挥产业链深度优势和经营规模优势有效地控制成本、质量和交期,确保烟标印刷业务的稳步增长。

问题 2:公司如何看待传统烟标行业未来的发展;

传统烟草行业从市场大箱总量来看逐年呈个位数增长,但产品结构往中高端转化是必然的趋势,公司烟标产品的结构调整也在有步骤地进行,向新品及高端烟品不断发力,正在积极设计、研发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业务增长。

问题 3: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是否涉及疫苗包装、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业务;

在医药包装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 I 类药包材、辅材、医疗器械行业,已并购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福鑫华康四家 I 类药包材企业。其中,重庆首键为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铝塑组合盖产品,为科兴中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截止目前累计在手订单约 2 亿支铝塑组合盖,已完成生产交付;福鑫华康业务涉及生产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的相关包材;常州华健是以岭制药"连花清瘟胶囊和连花清瘟颗粒"的主要铝箔及复合膜袋供应商,贵州千叶参与了其公司该药品包装用 PVC 硬片的稳定性研究工作,进一步体现医药客户对于整体包装服务供应商的需求,另外福鑫华康还为九安医疗旗下主要公司提供自检测试剂盒的相关包装。未来公司东峰药包平台也会在 IVD(体外诊断试剂)领域进行医疗器械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同时重庆首键通过优秀的品质管理和服务体系,顺利配合科兴中维进入 WHO 供应商清单,意味着未来重庆首键可以供应更多的疫苗瓶盖进入国际市场,同时也将为中国市场疫苗的供应提供更多的产品包装以及未来的多毒株联合疫苗的生产供应 I 类包装材料服务。

公司将持续对该板块各子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全面拿地拓产,提升产品结构,向高毛利类产品发力,提振该板块的毛利、净利水平。同时,正在积极拓展外企客户。未来公司也将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开发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促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

问题 4: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客户有哪些;

医药包装业务作为公司产业布局的重点领域之一,目前公司已成功并购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福鑫华康四家 I 类药包材企业。因各个药包材公司拥有各自的产品品类布局和优势,各公司的客户可以互相嫁接。目前公司医药包装业务主要客户是北京科兴中维、同济堂、以岭药业、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太极集团、扬子江药业、昆药集团、华润三九、香雪制药、桂林三金药业等多家知名药企,外资客户主要是阿斯利康及费森尤斯卡比,另与赛诺菲的业务合作已提供样品并试机通过、与拜耳的业务合作也已完成供应商建档等程序。

2022 年,各家 I 类药包材子公司均有进一步增资扩产的计划,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客户结构,该板块业务占比将逐步加大,毛利率也会进一步提升。每个药包板块子公司都将在其领域深挖供应链纵深,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并购标的,扩充产品品类和提升产业规模。目前,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产业扩张、产品升级、客户结构升级等方面,以发展业务规模和提升产品质量作为首要任务。根据公司此前发布的《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2024 年)》,公司未来的目标是力争成为中国医药包装领域综合性的龙头生产企业。

问题 5:公司 2020 年医药包装业务的毛利率相较 2019 年提升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医药包装业务的毛利率相较 2019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主要系由于产能、产品结构和客户的进一步优化所致。未来,该业务板块利润水平还将会进一步提升。

因关联审评政策的实施,医药企业不会轻易更换药包材供应商,也更注重药包材的质量而非价格。医药行业实施带量采购后,药包材的单一客户单一品种的订单量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设备 OEE 效率,从而带来药包材供应商毛利率的提升。

未来随着业务整合与协同的持续深入,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毛利率水平应该还会有提升空间。随着人口的老龄化,整个医疗大健康产业,包括康养这一块,大家对健康和药品的需求量应该是逐步往上走的,这是一个上升的赛道。外资药企在药包材业务这一块的需求量是非常大的,外资药企本来对包装的要求比较高,相应也会有更多的利润空间,进入外资药企的供货体系后,随着公司整个药包板块的量价齐升,毛利率应该会有进一步的优化。

问题 6: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未来的业绩预期;

根据公司此前发布的《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2024 年)》,公司未来的目标是至 2024 年,公司医药包装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问题 7:请介绍一下公司新型材料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优势;

根据公司战略,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打造成为集团新材料的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新材料板块实施主体,鑫瑞科技的膜材料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传统基膜业务的基础上,已逐步切入了锂电新能源及高阻隔领域,鑫瑞科技已经开发了锂电池隔膜支撑保护膜、锂电池电芯外包铝塑膜保护膜等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也是恩捷股份锂电池隔膜生产的主力供应商,且开发的锂绝缘蓝膜产品具备极高的内聚力和粘结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另外鑫瑞科技已经投资了深圳博盛,该公司为比亚迪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宁德时代储能隔膜供应商,目前已经逐步释放产能,2021 年 12 月已经开始盈利,毛利已经回归行业较高水平,且江苏盐城生产基地已经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深圳博盛对赌业绩为 2022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 4,75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6,000 万元。未来,公司也将充分与深圳博盛展开更多新型材料领域相关的合作,双方将通过产业及供应链整合进一步向新能源综合材料端转型,进入新能源供应链体系。

此外鑫瑞科技已经投资成立鑫瑞奇诺运营 PVA 涂布高阻隔膜项目,目前产品已实现量产,具有优异的阻氧性能,已经应用在各项高端食品及高端药品包装,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乳制品内包材的应用。公司还与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共同成立了高端功能薄膜联合实验室,紧密围绕终端客户功能化需求,持续扩大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大功能膜新品种、新应用的研发。

目前,各类新型材料业务增长较快,未来也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也将加大该板块的投资、整合力度,全面提升该板块在公司的收入占比。未来,高端医药包装、高端食品包装等领域,及各类新型材料(含新能源)锂电池产品延伸出来的膜品类产业机会都是公司发力和转型的战略重点。

问题 8:请介绍一下公司原有的基膜业务与拓展的功能膜业务的协同情况;

公司功能膜业务是从 PET 基膜业务板块延伸出来的。公司 PET 膜、镭射膜、镭射纸等业务都是在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里面经营孵化的,鑫瑞科技作为公司高端膜类新材料平台公司,从一开始的基膜业务,逐步往产业链延伸的方向走,公司的战略也是从产业链的思路上,循序渐进,一步一步地去拓展和优化布局。

问题 9:请介绍一下公司投资深圳博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由鑫瑞科技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深圳博盛新增注册资本 1,079.36 万元,此轮投资后,鑫瑞科技将持有深圳博盛 8.33%的股权。投资协议中还附带业绩承诺条款,即深圳博盛 2022-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750 万元和 6,000 万元,合计 13,750 万元,且如果未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IPO、借壳的方式公开上市将触发回购条款。

此外,鑫瑞科技还与深圳博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问题 10:请介绍一下深圳博盛在行业内的优势;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比亚迪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宁德时代储能隔膜供应商,在技术积累、产能建设、客户积累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特别是在干法单拉工艺上更是拥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在锂电池隔膜行业内,干法隔膜在生产工艺、成本、环保经济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该公司还在积极研发新能源赛道领域的其他材料。

问题 11:请介绍一下国内新型烟草监管政策对于公司新型烟草业务发展的影响;

新型烟草业务是公司重点关注的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已成立新型烟草事业部统筹新型烟草板块的整体发展,布局涵盖雾化与加热不燃烧(HNB)两个方向,以颗粒加热不燃烧(HNB)为主,从基材、调香研发到品牌、烟支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布局了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品牌:FreeM)、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品牌:CIGOO 喜科)、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牌:Soyee 小叶,包括小叶品牌雾化烟及 PLA 滤嘴)等行业内领先企业,该板块企业均已向相关部门申请牌照业务。目前,产品销售区域均是以出口销售为主,涵盖亚洲、北美、欧洲、中东等诸多地区及国家,今年中东地区订单增长较快。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在政策引导之下,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他合同纠纷一案,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38.356 万股权被司法冻结。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占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获悉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3,638.356 万元的股权因雪松实业等与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他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财产保全

除上述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冻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所持直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2、因齐翔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持有的其 80%股权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雪松实业正积极与申请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雪松实业出具的股权冻结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齐翔集团、张劲先生、雪松实业与 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PAGAC")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PAGAC 将向雪松实业提供融资及流动性支持,并且可以要求承接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以下简称"潜在购股交易")。

2、《框架协议》仅就上述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相关事宜作出了原则性安排,尤其是潜在购股交易安排并未实际发生,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该等潜在购股交易安排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 PAGAC 推进潜在购股交易,将促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潜在购股交易尚未实际发生,《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协议是否能够签署以及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在 PAGAC 后续决定推进潜在购股交易,且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则可能会触发上市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事宜,届时,PAGAC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太盟投资集团(PAG)专注于亚太地区的私募股权、房地产和债权的投资和管理。太盟投资总部设于香港,在北京、上海、深圳、首尔、东京、新加坡、墨尔本和孟买设有分支机构。太盟投资管理资产规模逾 450 亿美元,在亚洲累积投资超过 750 亿美元,是亚洲最具规模的综合性投资机构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亦同意转让公司控制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框架协议》各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齐翔集团

名称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陈晖
注册资本	4,547.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06040346P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07-28
经营期限	1998-07-28 至 2027-11-10
主要股东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实际控制人	张劲

2、雪松实业

名称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劲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7-04-11
经营期限	1997-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张劲、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劲

3、张劲

姓名:张劲

回乡证号码:H04988672(01)

4、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

名称	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 LT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20 Anson Road, #12-03,Twenty Anson, Singapore
授权代表	邱中伟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号	202007450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主要股东名称	PAG Asia III L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GAC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与 PAGAC 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交易

PAGAC 将尽快促成 PAGAC 的关联方、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贷款人")根据框架协议通过委托贷款和债权购买向雪松实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亿 (RMB4,200,000,000)元之融资(以下简称"融资交易")。

(二)齐翔集团的潜在购股交易

1、PAGAC 应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开展对齐翔集团和齐翔腾达的全面的财务、税务、法律、技术及商业的尽职调查,包括 PAGAC 和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现场尽调和访谈(以下简称"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前提是雪松实业和借款人正式通知 PAGAC 和贷款人指定的齐翔腾达的相关负责人员合理全面配合尽职调查,且雪松实业和借款人持续配合上述尽职调查。

3、PAGAC 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知其他各方其是否满意尽职调查结果并有意推进潜在购股交易。

4、各方应该在上述通知之后 15 天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的文本和购买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购买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83.5 亿元。

(三)排他和优先购买权

1、雪松实业、张劲先生和齐翔集团承诺不与任何人开展或完成取代或可能阻碍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交易(包括上述潜在股权交易、对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的任何出售、处置和融资交易),进行任何相关的约定或商谈,或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非因仅可归责于 PAGAC 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前提下,本协议终止后六(6)个月内,PAGAC 和其关联方对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的股权的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雪松实业、齐翔集团和张劲先生应确保在上述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之前至少 15 天就拟议出售以及出售的条款通知 PAGAC,PAGAC 应在收到通知之后 15 天内回复上述各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 PAGAC 未能在 15 天内回复或回复明确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雪松实业、齐翔集团和张劲先生可完成拟议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若 PAGAC 后续选择推进潜在购股交易,则各方将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1、《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的融资及潜在购股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协议是否能够签署以及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各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签署《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捐款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吉林省慈善总会设立的"东北证券融?新希望公益基金"捐款 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支持吉林省疫情防控和救助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吉林省捐款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吉林省捐款支持抗击 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疫情防控与抗击工作牵动人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关注吉林省疫情发展,以实际行动驰援抗疫一线,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通过在吉林省慈善总会设立的"东北证券融·新希望公益基金"定向捐款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长春市捐款 300 万元,向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捐款 200 万元、向吉林市捐款 100 万元,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支持吉林省疫情防控和救助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心系吉林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企业公民的担当和行动,同心抗疫,共克时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韵达股份 SCP001
代码	012281002.IB	期限	268 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3.0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 - 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8,270,000	1.85%	0.59%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4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友阿控股	是	10,000,000	2.24%	0.72%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5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270,000	4.09%	1.3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00,760,000	219,030,000	49.06%	15.71%	0	0%	32,746,479	14.40%
合计	446,448,740	32.02%	200,760,000	219,030,000	49.06%	15.71%	0	0%	32,746,479	14.40%

注 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 32,746,479 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目前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数量累计为 21,90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6%,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5.71%,质押到期日均为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友阿控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等方式。

3、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友阿控股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